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綜合業績將遜於預期。董事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左右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業績公佈中，提及由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第四季」)開始，本集團會逐步實行新的商業策略及有關歐洲業務的重組計劃，故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將會逐步改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告知其股東，據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綜合管理帳目顯示，本公司之第四季業績可能遠差預期，原因是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整體成本費用(連減值撥備)將遠超於董事會之前之預計及本集團之新興市場業務之表現也遜於預期。因此，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繼續於第四季錄得重大虧損。除上述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大致依董事會預期。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虧損數目須經管理層最後審閱及審計師審計才能確定，並會在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登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中披露。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業務的基本因素仍維持良好及其中、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